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025 年 1-9 月份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1-9月份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受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仁事务所”）根据《中共青云谱区委、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字〔2019〕59号）以及青云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云谱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发〔2024〕2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项目起止日期为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监控时间节点为2025年09月30日。项目组严格按照绩效监控要求对项目进行取数、调研和分析，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二） 项目起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三） 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背景

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为适应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的新形势、新要求，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申请设立了本项目。

青云谱区委、区政府为提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和财政

服务效能，出台了《青云谱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完善涵盖“项目政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全链条的管理流程，构建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和全过程的“1+N”制度体系。全面对接预算一体化系统，按系统要求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硬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线”绩效管理的有效衔接，持续健全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因此区财政局委托茗仁会计师事务所对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监控。

2.项目内容

2025年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主要依据2014年02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22年8月南昌市民政局和南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南昌市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洪民规字〔2022〕1号）以及2023年11月南昌市民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南昌市社会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洪民字〔2023〕85号）文件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低保户、特困人员的救助补助以及开展临时救助工作，并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增加困难群众收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四）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共计884.63万元，项目已到位

资金807.00万元，资金保障情况良好。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09月30日，实际支出601.04万元，使用进度良好，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低保、特困人员的救助补助以及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一）绩效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在申请预算时填报了绩效目标，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包含了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每个目标均设有目标值。具体见下表。

表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资金的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标准	≥965元/人/月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260元/人/月
		临时救助标准	低保标准的2至48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满意度	救助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

表 2 项目总目标调整表

	原申报表内容	是否调整	调整后内容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资金的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否	保障困难群众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资金的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2. 年度分解目标核对、确定

根据绩效目标总体框架结构，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为成本、产出和效益三类绩效目标，本阶段将对“成本”“产出”“效益”中部分指标进行跟踪，具体见下表。

表 3 年度绩效分解目标调整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调整类型	指标解释	跟踪目标值	是否跟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标准	≥965 元/人/月	原指标	考核低保金发放标准情况	100%	是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260 元/人/月	原指标	考核特困人员特困供养金发放标准情况	100%	是
		临时救助标准	低保标准的 2 至 48 倍	原指标	考核临时救助发放标准情况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次数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调整	考核保障困难群众人次数情况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是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线上、线下监督检查工作	新增	考核项目实施阶段过程中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	--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原指标	考核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情况	100%	--

	时效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效	资金发放与单位整体支付时效相符	新增	考核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效情况	相符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困难群众收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新增	考核项目实施对增加困难群众收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起到的作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利于加强社会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利于	调整	考核项目实施对利于加强社会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救助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原指标	反映救助补助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

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一）投入目标差异情况说明

1.资金到位率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2025年安排预算884.63万元，截至跟踪节点（2025年09月30日），预算资金到位807.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1.22%。项目资金收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预算执行率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2025年安排预算884.63万元，截至跟踪节点（2025年09月30日），项目资金支出601.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94%，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跟踪节点（2025年09月30日），项目的各项支出均按照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项目组核查，项目的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差异对比

表 4 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比对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值	本阶段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标准	≥965 元/人/月	≥965 元/人/月	执行标准为 965 元/人/月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260 元/人/月	≥1260 元/人/月	执行标准为 1260 元/人/月
		临时救助标准	低保标准的 2 至 48 倍	低保标准的 2 至 48 倍	执行标准在低保标准的 2 至 48 倍范围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025 年 1-9 月累计完成困难群众救助人次数 17908 人次，包含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对象。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线上、线下监督检查工作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线上、线下监督检查工作	2025 年 1-9 月累计开展线上、线下监督检查 3429 人，入户走访新增困难群众 95 户。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0%
	时效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效	资金发放与单位整体支付时效相符	资金发放与单位整体支付时效相符	相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困难群众收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利于加强社会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利于	利于	利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救助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二）产出目标实现情况

1.数量指标情况

（1）困难群众人数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截至2025年09月30日累计完成救助人次数17908人次，其中包括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及临时救助对象，较好地完成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工作。

（2）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截至2025年09月30日累计开展线上、线下监督检查3429人，入户走访新增困难群众95户，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2.质量指标情况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目前未发现救助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的情况，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时效指标

（1）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及临时救助多类补助对象，资金在拨付时，既结合各类补助对象实际情况，也考虑单位资金拨付制度及管理需求，使得项目资金在拨付时与单位整体拨付时效相符，资金拨付及时。

（三）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可支配收入，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时，增加了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的需求，刺激相应生产厂家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就业岗位，从而促进相关市场的活跃和整体经济的稳定增长。

2.社会效益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劳动力的基本生存，避免困难群众因生活困顿而陷入贫困的恶性循环，从而维护了劳动力市场的稳定和人力资本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问题，有助于减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满意度指标

通过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可支配收入，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使得抽查对象满意度情况良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效率性分析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截至2025年09月30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救助补助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目效率较好。

2.经济性分析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可支配收入，避免困难群众因生活

困顿而陷入贫困的恶性循环，同时，维护了劳动力市场的稳定和人力资本的可持续发展，为经济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因此项目具有较为明显的经济性。

3.效益性分析

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作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工作之一，在经济性、时效性、全面性等多个方面展现出显著的效益。

五、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部分指标设置单一

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在设置“产出指标”时，未对监督检查工作设置可考核指标，“效益指标”中未对“经济效益”设置可考核指标。

（二）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增强绩效责任意识，强化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明确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自评乃至整个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应加强对绩效工作的管理，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指标体系框架，完善提升指标可量化程度，如确实无法量化，可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绩效跟踪结论

根据对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监控，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明显的偏离，本绩效跟踪结论如下：

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但项目完成进度以及资金执

行率较低，四季度需加快项目实施以及资金的拨付使用。

评价单位：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临川大道168号

评价小组（签名）

组长：

成员：

成员：

2025年1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西荟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王子勇

经营场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南侧1-7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6100002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04]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6月18日

江西荟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章

证书序号：000207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照编号：100120016006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763369447 3

名　　称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南侧1-7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子勇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办理企业会计报表审计、验资、企业清算、基建预决算审计、经济咨询服务；担任会计顾问、会计培训、会计咨询、会计代理、税务代理、评估代理；提供评估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章

登记机关　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变更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jx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